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关于批准普格县等 7 个县退出贫困县的通知

川府函〔2020〕227 号

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:

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》精神,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、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四川省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退出实施方案》要求,凉山彝族自治州普格县、布拖县、金阳县、昭觉县、喜德县、越西县、美姑县 7 个国家级贫困县已达到贫困县退出有关指标,符合贫困县退出条件,经研究决定,同意上述县退出贫困县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0 年 11 月 16 日